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90號

聲 請 人

即 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被 告 游爵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29號），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游爵瑋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爵瑋涉犯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案件已經審結並定期宣判，被告無串證可能，且被告日後即將入監服刑，希望能在入監前陪伴母親，請給予被告交保機會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或其他法規所定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上開羈押之原因，且仍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游爵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且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基於人趨

01 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02 虞，有羈押之原因，而審酌比例原則後認亦有羈押之必要，
03 乃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
04 信，復自113年8月30日、同年10月30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
05 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在案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刑事裁
06 定等在卷可佐。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
08 所涉上開犯罪，確屬嫌疑重大，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
09 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既
10 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於面臨重罪刑責之情形下，實有逃避
11 日後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況被告因另案涉犯販賣第三
12 級毒品罪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01號判處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且被告因施用毒品行為，經本院裁定
14 應執行觀察、勒戒一情，亦有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秀金群11
15 3毒偵2620字第001907號函文（本院卷三第283頁）、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在卷可查，可徵被告另須面
17 對他案之刑事審判、執行程序，日後更有逃亡之可能，並衡
18 以本案目前訴訟進度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而被告經本院
19 宣告有期徒刑5年10月之刑，刑度亦非輕微，被告自仍有逃
20 亡之高度可能性，具有羈押之原因。另本件被告栽種大麻之
21 規模非小，與其餘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之零星小額栽種大麻情
22 形相比較為嚴重，考量被告犯罪所生危害情形、國家司法權
23 之有效行使及被告自由法益受侵害程度之綜合考量，對被告
24 予以羈押仍屬必要。

25 (三)至聲請意旨雖稱被告日後即將入監服刑，希望能在入監前陪
26 伴母親等情，僅屬被告之個人希求與家庭因素，與本院審酌
27 是否具備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尚無從
28 據為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事由。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
29 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聲請人
30 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末本案業於113年11月25日宣示判決，經審酌本件審判程序

01 之進程、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宇呈、范柏豪之供述內容及卷內
02 既有事證，本院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宇呈、范柏豪間關於串
03 供滅證此項羈押原因應已消滅，即無再繼續禁止其接見、通
04 信之必要，爰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
05 信。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09 法 官 高健祐

10 法 官 林述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黃瓊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